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4. 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等公告文件；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会议通知。

上述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下午14:30在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大会登记记录和凭证资料等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64,077,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83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9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71,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78,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该议案)

### 3.1 调整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75,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9,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0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93%。

### 3.2 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3.2.1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2.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2.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2.4 对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2.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2.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2.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2.8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2.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2.10 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2.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2.12 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2.13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2.14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3 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3.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3.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3.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3.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3.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 3.3.6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0,07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8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0%；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5,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91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8%；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833%。

### 3.3.7 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10,07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85%；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5,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91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83%。

### 3.3.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0,07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85%；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5,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91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83%。

### 3.3.9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0,07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85%；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

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5,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91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83%。

4.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5.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71,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71,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1%；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71,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1%；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 《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71,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2%；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 《关于与鲍杰军等欧神诺 36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2. 《关于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名欧神诺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7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77,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1%；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1,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2%；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4. 《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7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85%；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5,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91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7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8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0%；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5,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91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8%；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833%。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7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8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0%；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5,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91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8%；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833%。

17. 《关于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7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85%；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5,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91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83%。

1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7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85%；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5,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91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83%。

19.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66,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5,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91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8%；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833%。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